

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ZJAK-CG-2025036

采 购 人：汉滨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最新版本》，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谈判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

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后附不见面开标的详细操作手册。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AK-CG-2025036
项目名称：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342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342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42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汉滨区民政局公办养老机构 护理型床位采购项目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4342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具备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为经销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谈判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4) “不见面开

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民政局

地址：汉滨区陵园路 33 号

联系方式：15591587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8 室

联系方式：18309152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林仓

电话：18309152600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民政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具备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为经销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90921088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八、投标方案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谈判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谈判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ZF 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Id=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开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胶装成册、并签字盖章完整齐全的纸质版文件 2 份以及电子版 U 盘 1 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

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供应商所使用的电脑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谈判环节操作流程：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谈判环节操作方式如下：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即可进入谈判，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远离，耐心等待主持人跟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谈判问题。

18.4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录。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供应商落款处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 (7) **提交**。

18.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按照法律规定组成。

19.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标书报价、符合性评审、谈判、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 6 个阶段。标书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标书报价：由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各投标单位分别对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书面确认（不予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投标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质证书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具备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为经销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供货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投标方案没有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5	其他情况：符合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

附身份证明。

20.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终报价。

(1) 技术方案评审。

(2) 质量保证评审。

(3)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20.4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质量和服务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2 信用融资

(1)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中标服务费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4.2 由中标供应商向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24.3 中标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

24.4 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4条、25.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5.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6. 其他

26.1 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竞价报价，报价后，谈判小组依据采购需求，各谈判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如每轮报价中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谈判小组认为最优产品及报价。

26.2 谈判时，当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6.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26.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民政局

地 址：汉滨区陵园路 33 号

联系方式：15591587088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8 室

联系方式：18309152600

邮 箱：3909210884@qq.com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供货期

供货期：25 日历天

二、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包装、运输及调试、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安装调试、培训要求的产品的相关工作。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启动测试的设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包装要求：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四、验收

1.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采购要求及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五、质保及维保服务

1. 供应商应设有可承担售后服务的办事处，并驻守多名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人员）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派驻地维护技术人员的数量、构成、能力等情况。

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规定的，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配件，免费维修等。在接到维修通知要求后若需上门维修，维修人员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遇到紧急突发事件远程无法解决，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修理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采购人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供应商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待；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六、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100%。（注：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此付款方式，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七、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的技术咨询服务。

八、履约保证

1、所提供的货物须是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2、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使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按照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供应商人员、车辆在路途、货物安装期间，因火灾、

高空作业、机械等意外事故造成伤亡的（包括由供应商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均由供应商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5、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天内，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天未签订合同书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及调试(质保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所有产品设备均需安放到指定地点。每推迟一天，承担采购总金额 0.2%的违约金。

7、提供的产品及配套的设施、配件、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10 日之内，成交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成交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九、违约责任

1、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

手动三摇护理床

1. 规格尺寸：床架净尺寸 $\geq 2040\text{mm} \times 900\text{mm}$ (不含头尾端板和左右侧护栏)，安全承重床面 $\geq 260\text{kg}$ 。
 2. 起背功能：起背角度为 $0-75^\circ$ ，实现背部缓慢升起，摇动轻缓无阻力；抬腿功能，抬腿角度为 $0-40^\circ$ 实现腿部缓慢升起，摇动轻缓无阻力；整体床面升降最低 $\leq 410\text{mm}$ ，高度 $\geq 660\text{mm}$ （含轮，不含配套床垫）。
 3. 床身主要部件：床架采用 $\geq 30 \times 60 \times 1.2\text{mm}$ 碳钢矩管，床面采用一次冲压型板焊接而成，厚度 $\geq 1.2\text{mm}$ 抗裂性能好，床板中部有 ≥ 2 条加强筋；病床靠背采用一次成型冲压件与转轴固定，四周加强筋相连，将重量均匀分布到整个床面；床面各段连接件全部使用钢件，单片厚度 $\geq 2.5\text{mm}$ ，转动时无噪音。
 4. 床头尾板为医用吹塑床头材质；床头尾板双孔弧形扶手，床头、床尾在不借助任何工具的情况下可自由拆卸。
 5. 摇床丝杆采用钢制，升降丝杆外表光滑耐用，摇杆采用万向联轴节结构，使用轻松无噪音；摇柄可折叠可折叠收放。
 6. 全新 PP 四小护栏，可上下升降。
 7. 床脚采用 ≥ 5 寸万向轮，高耐磨，无噪音，带刹车装置。
 8. 配套床垫采用 4cm 优质椰棕+4cm 密度海绵，外套高级防水帆布，颜色为绿色或者蓝色，床套前后配有拉链，可方便拆装。
 9. 床架配 2 个点滴架插孔，配备 50%数量。配套餐板配备 50%数量。
 10. 配套 ABS 床头柜 ($480 \times 480 \times 750 \pm 10\text{mm}$)。每个床配备 1 个。
- 示意图如下：



注：1、报价须为全费用价格，包含采购、运输、安装、税金等费用；

2、图片说明仅为示例，与图片上涉及的品牌名无关。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乙方提供货物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交货时乙方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货物参数检测报告。

二、购置数量和送货地点：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定制医用护理床	配套床垫	定制医用床头柜
1	汉滨区早阳镇敬老院	艾训康	15509151818	早阳镇东湾村九组	30	30	30
2	汉滨区茨沟镇敬老院	沈道军	13571439786	茨沟镇构家坝村一组	30	30	30
3	汉滨区洪山镇中心敬老院	吴 波	13992588438	洪山镇石狮村	20	20	20
4	汉滨区五里镇敬老院	何 涛	13992581863	五里镇牛岔湾村十组	30	30	30
5	汉滨区吉河镇敬老院	陈红艳	18109156277	吉河镇高水社区	20	20	20

6	汉滨区沈坝镇 敬老院	杨 虎	13619155376	沈坝镇西元村	20	20	20
8	汉滨区瀛湖镇 敬老院	李辉胜	13891528811	瀛湖镇阳坡村	30	30	30
	合计				180	180	180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ZJAK-CG-2025036

供 应 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八、投标方案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谈判采购服务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平均单价（元）	投标总报价（元）	供货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数 量	单 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元）		¥：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请根据商务要求，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填写，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具备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为经销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滨区民政局（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七、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需求	投标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度

注：请根据技术参数，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
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方案

依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商务条款》及《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各项条款编制投标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 2、供货措施；（针对本次采购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运输、
交验货等流程）
- 3、质量保证措施；
- 4、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 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3: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乙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乙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乙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乙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